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2
-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1-4



Z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672022835001324
报告名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 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1000024 号附 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刘雪明 (110002780056), 肖玲 (44030048006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1000024 号附 3 号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纶新材料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纶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纶新材料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

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纶新材料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新纶新材料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占新纶新材料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4.35% 的全资子公司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纶”）因业务人员变动，2021 年存在部分业务合同不全；部分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清晰的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22 年 4 月 26 日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战略发展、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投资和筹资、预算管理、成本费用、采购和销售、生产管理、对子公司的控制、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关联交易、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进行了重点测试评价，涵盖了公司所有职能部门及其主要业务流程，对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单位、重要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点等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性判断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在审计中发现了一些问题，如：安徽新纶因业务人员变动，存在部分业务合同不全、部分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清晰的情况，在现场审计过程中已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随即提出了整改建议，被审计单位充分重视，这些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且已认真落实整改。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02085K

营业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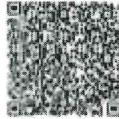
名 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02085K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先云

经营 范围 甲壹企业会汁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在中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损益情况、清算是事在中的中、分立、清算、代账业、报税、办证报告、出具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代理记账、报税、出具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税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并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营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了解公示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
相关政策、办
事指南

(副本)(3-1)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1316-1326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197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
部门依法审定，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层
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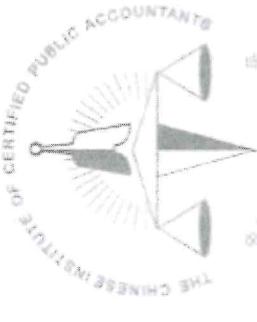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刘雪明
Full name Liu Xueming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1980.03.12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sheng Tian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 110102198003121175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003121175



刘雪明

11000278005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